

第 一 部 分

城 市 发 展 综 述

1994 年中国城市发展概况

截止到 1994 年底,我国共有建制城市 622 个,比上年增加 52 个;市区总人口 47782.76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9165.4 万人,分别占全国人口的 40%、16%。1994 年,全国各城市遵循“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城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生活继续改善,各项社会事业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全年市区国内生产总值 3120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1%;工农业总产值 63292.2 亿元,增长 34.2%,全部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 32732.9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521 亿元。

城市设置仍保持较高速度

1. 1994 年新设县级市 53 个,与上年新增数目相等。这些新增县级市是:河北的鹿泉、丰南、深州;山西的永济、河津、潞城;内蒙的根河、额尔古纳;辽宁的凤城;吉林的德惠;江苏的海门、江都、姜堰、扬中;浙江的余杭、富阳、温岭;安徽的明光;福建的长乐、建阳;江西的瑞金;山东的高密、昌邑、安丘;河南的新密、荥阳、新郑、登封、林州;湖北的大冶、宜城;湖南的武冈;广东的从化、乐昌、澄海、高明、恩平、雷州、吴川、化州、惠阳、兴宁、阳春、连州、英德;广西的北流、桂平;海南的琼山;四川的邛崃、崇州、简阳、南川;云南的宣威。

2. 撤销地区 9 个,县级市 10 个,新设立地级市 9 个。它们是:浙江的台州(撤销台州地区和椒江、黄岩 2 个县级市);福建的南平(撤销南平地区和南平县级市);山东的德州(撤销德州地区和德州县级市)、临沂(撤销临沂地区和临沂县级市);河南的南阳(撤销南阳地区和南阳县级市);湖南的郴州(撤销郴州地区和郴州县级市)、益阳(撤销益阳地区和益阳县级市);广西的钦州(撤销钦州地区和钦州县级市);陕西的渭南(撤销渭南地区和渭南县级市)。

3. 县级市升为地级市的 1 个,即广东的云浮。

4. 对 3 个地级市与地区同驻一地的进行合并。它们是:河北的保定(撤销保定地区);湖北的荆沙(沙市市与荆州地区合并)、十堰(撤销郧阳地区)。

致使我国地级市由 1993 年的 196 个增加 1994 年的 206 个,增长 5.1%,县级市由 371 个增加到 413 个,增长 11.3%。

在新增的 52 个城市中,东部沿海地区增加 31 个,占新增城市 60%,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各增加 16 个、5 个,分别占新增城市的 31%、9%。东、中、西部地区城市数量比由 1990 年的 1:1.06:0.51 变为 1:0.83:0.41。

在新增的 52 个城市中,小城市占比重,新增 30 个,占新增城市的 57.7%,中等城市 17 个,占 32.7%。大城市 5 个,占 9.6%。大、中、小城市数量比由 1990 年的 1:1.98:4.93 变为 1:2.5:5.24。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迈出大的步伐

1994 年宏观管理体制全面改革全面实施。它使 15 年改革上了一个新台阶,进入深层次的攻坚阶段。新一轮全国城市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 15 个城市,都已按照统一要求和各自试点方案有目标、

有计划、有步骤地向前推进,取得了初步成效。

1. 股份制经济已成为我国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股份制改革在促进政企分开、明晰产权关系、优化社会资源配置、融通社会闲散资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94 年全国股份制企业达 1.28 万家、其中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多家,股本总额 3000 多亿人民币。全国股东人数已有 3800 万人。现上海、深圳两地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达 289 家,并开辟了两个法人股交易系统,已有数家企业在海外上市。

据有关部门的统计,目前较规范的股份制企业累计已达 2.58 万家,其中股份有限公司 1.51 万家。

2. 价格改革力度继续加大。以市场价格为主体的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完善。1994 年在“进一步理顺价格关系,发展和培育市场体系”的指导思想下,为促进能源的节约,支持能源工业的发展和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国家在一季度调整了电力和煤炭价格,提高粮食收购价格。6 月份又大幅度提高粮食销售价格,致使基础产品价格偏低的不合理现象得到较大的改善;价格管理体制方面,不断减少了国家对价格的直接干预,逐步缩小了国家管理价格的比重。去年工业品出厂价格中,按市场价格销售的生产资料比重已占 90% 以上;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市场定价比重占 95% 以上;在农产品收购中,除粮、棉外,其它农产品已全面放开。总体上看,“市场决定价格,市场调节价格”的局面正在逐渐形成。

3. 金融体制改革打破了“大一统”的银行体制,开始实现金融机构的多样化。国家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换。现已有商业银行 15 个,全国性商业银行 8 个,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6 个,即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另外还有一家全资附属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中国投资银行及两家住房储蓄银行。我国正在进行城市合作银行的试点。还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余家银行、保险、证券、财务和信用卡公司等金融机构,相继在京、沪、穗、深等 18 个城市设立代表处。

4. 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目前已拥有 13 万保险从业人员及 5000 多个保险机构,1994 年保险公司业务总收入约为 500 亿元,并建立一个多层次的社会保险体系,其中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保险为重点。在养老保险方面,国有企业已全部实行退休费用社会统筹;集体企业的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已达 2000 多个市县。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正在扩大到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以及个体劳动者,参加统筹的职工达 8303 万人,占城镇职工的 71.8%;在失业保险方面,全国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总人数已达 9500 万人,通过开展转业训练和生产自救,帮助 106 万名失业职工,实现了再就业。西安已有 4073 个单位,91 万职工参加待业保险;待业期间领取失业救济金的职工达 2.4 万人,其中安置再就业 8000 人,安置率达 92%;在医疗保险制度进行改革试点的镇江、九江两市,新的医疗保险制度运行以来,初步建立了医疗经费筹集机制和对医患双方的制约机制,有效地遏制医疗费用增长过快的势头,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有所提高。镇江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参保率达到 98.1%、职工的参保率达到 96.8%、医疗保险基金的到位率达到 96.3%。

5. 市场体系建设健康发展。消费品市场初步形成了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竞争、开放的流通格局。已建成各类交易市场 10 万个。上海已建成 204 个各类批发市场。1994 年营业面积为 10 万平方米的全国最大的江桥副食品批发市场;总面积为 20 万平方米的上海商务中心、工业品批发市场、真如工业品批发市场、南方商城 4 个大型工业品批发市场相继建成、已形成以粮、油、石油、农资、金属交易所等国家级市场为龙头,以肉类等区域级市场为骨干。以菜、蛋、果等地方市场为基础的商品市

场体系。

金融市场全国已建立 40 多个资金拆借市场,年拆借量 2000 多亿元,除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外,还有 7 家区域性证券交易中心,以及大量的证券交易机构。深圳、上海两个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总数为 463 个,较上年增长 58%;上市公司总数 289 家,增加 100 余家,全年上市总额 638 亿元,增长 50% 以上;从成交量看,深沪市场共成交 8128 亿元,增长 1 倍多。

劳动力市场建立了 9000 多个,1994 年实现人员流动 60 万人次。人才市场发展为区域性,去年相继建立的沈阳、中国北方、中国上海 3 个区域性人才市场,着眼于市场功能的健全和完善,在促进区域内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理使用,推动人才跨地区交流与流动方面取得很大成绩;并稳步推行了会员制,加强了与全国各地人才市场的合作与联系。中国上海人才市场建立半年来,吸收本市和外省市人才交流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为会员成员的已有 610 家,其中外省市 51 家。

房地产市场。1994 年房地产的市场行为比较规范,无论是市场的进入,资金的运作,土地的供给,还是开发经营、市场交易等,都在向规范化的方向转变。长春的房地产交易集房屋售、换、抵、租于一体,到去年 10 月底,售房累计成交 2650 件,面积 15.65 万平方米;抵押成交 358 件,金额 106.2 万元;互换 898 户。

郊区经济仍保持着比较好的发展势头

1994 年郊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 66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商品化率达 64.3%,较上年增加 2.9 个百分点。

主要农产品中,除粮、棉、油生产增长 20% 左右外;畜牧业及渔业发展较快。猪肉产量达 1112.3 万吨,增长 25.5%,牛羊肉产量 122.4 万吨,增长 51.7%;禽肉产量 382.2 万吨,增长 63.4%;禽蛋产量 636.5 万吨,增长 34.5%;水产品产量 1251.1 万吨,增长 23%。

郊区农副产品的快速发展,不仅使我国城乡居民的“菜篮子”丰富起来,而且开始走向国际市场。深圳围海造地 5300 亩,建养殖基地 2100 亩,每年可出口水产品 2000 多吨,产值近 2 亿元。现已有集约化、规模化经营的农场 720 个,其中万头猪生产线 32 条,万亩以上连片渔场 450 处,连片虾场 79 个,养渔网箱 1100 个,还有一大批百亩以上的果场、林场和 5 万亩永久性蔬菜基地及 15 万亩果园基地,从而保证特区居民有充足的鲜活农副产品的货源,同时为香港居民的“菜篮子”增加了新鲜食品。

城市工业生产继续高速增长,国有企业改革有了新进展

1994 年全国城市市区完成全部工业总产值 566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占全国全部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74.3%。

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由上年的 26.7 万家增加到 28.4 万家,增长 6.3%,其中股份制经济企业单位由 1810 家增加到 2895 家,增长 60%;工业总产值达 41234 亿元,占全国的 82.3%。其中股份制经济工业产值达 2641.4 亿元,占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由上年 4.1% 上升到 6.5%,增加 2.4 个百分点;乡及乡以上工业产销率为 95.7%。

国有企业改革去年最大成绩是作好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准备工作,对试点企业全面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和清理债权债务等工作,并以理顺产权关系为突破口,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积极调整企业组织结构,大力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如发展企业集团,企业的兼并、联合或引进外资进行重组,企业的搬迁与转产改造相结合以及企业租赁、拍卖、破产等,这些改革救

活了一批亏损企业,盘活了部份国有资产存量,为国有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积累了经验,如武汉通过“五个一批”的企业改革,816家老企业实行与外资嫁接,20多户工业企业搬迁转产,39家资不抵债企业实施破产处理。长春出售26户企业产权,收回资产总额1.1亿元,年底累计出售产权总值达3.5亿元,盘活了资产存量;有72户企业被兼并,不仅使生产要素得到合理流动、重组,也使3000多名职工得到妥善安置。

城市运输能力发展迅速,邮电通信业保持高速增长

1994年,全国城市市区货运总量70.1亿吨,比上年增长8.6%,其中铁路货运量13.7亿吨,增长7.0%;公路货运量49.3亿吨,增长13.8%;水运货运量9.11亿吨,增长8.4%;民航货邮量99.15万吨,增长近40%。

各城市在人口大量流动的形势下,积极挖潜,拓展客运能力。1994年城市间客运总量为71.1亿人次,比上年增长9.9%,其中铁路客运量9.53亿人次,增长5.9%;公路客运量59.4亿人次,增长11.0%;水运客运量有所减少;民用航空客运量4182万人次,增长18.6%。

去年我国铁路基本建设投资完成332亿元,铺轨总里程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新线和复线铺轨3346公里,投产复线1200公里,投产新线117公里,建成电化线54公里。京九铁路主体工程综合完成90%以上;宝中线、兰新复线、侯月线提前全线铺通;广深准高速铁路开通运营。

我国公路通车里程达100万公里,去年新增公路16500公里,其中全国高速公路有15050公里,新增410公里;全国一、二级汽车专用公路9078公里,新增1695公里。由我国自己筹资,自己组织施工的沪宁高速公路全线工程已完成路基90%,路面底基层40%,路面基层完成13%,433座桥梁中已完成361座,预计1996年底建成通车,从上海到南京只需3个小时左右时间。

航空事业蓬勃发展。1994年底,我国城市空中航线达727条,比上年增加80条。其中国内航线630条、地区航线13条,国际航线84条,通航世界39个国家和地区的56城市。

1994年全国城市市区全年邮电业务总量574.6亿元,比上年增长52.8%;人均邮电业务总量121.0元,增长38.7%;年末邮电局(所)2.59万个,增长19.6%。

通讯能力及电话普及率大大提高。年末电话交换机装机总容量3998万门;电话机总数为2968万部,增加864.2万部,增长42.7%;平均每百人拥有电话机6.0部,比全国每百人拥有电话机3.2部高出2.8部。

城市商业市场繁荣、外贸外经快速发展

国内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1994年全国城市市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521.2亿元,比上年增长34.2%;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网点数达797.1万个,增长34.0%;从业人员2549.8万人,增长26.4%。其中个体网点和人员发展更快,分别增长36.4%、35.4%,国有商业的新的生力军——连锁店发展势头良好,已成立各类连锁公司150家左右,拥有各种类型的直营店和加盟店2500多个;新兴的仓储式商场的发展对商业和整个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仓储式商场的商品大部分要比市价低20~30%,有的达80%。深圳首家仓储商场——百性,自开业以来,销售额每月递增50%以上。全国首家仓储式商场——广州广客隆,虽然地处较偏僻的广州天河体育中心附近,但日销售额达到293万元。

外贸进出口规模扩大。1994年全国各城市(包括市辖县)外贸出口总额(海关数)为1296.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3.3%;外贸进口总额为1171.5亿美元,增长23.9%。广州外贸出口总值占国内

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1990 年的 21.5% 上升到 41.9%; 出口商品市场拓展为 140 个国家和地区, 很多商品已建立了比较稳固的市场, 出口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国家和地区已经由去年的 24 个扩大到 28 个。

城市实际利用外资上新台阶。1994 年城市市区实际利用外资 321.3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35.9%, 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261.4 亿美元, 增长 32.2%。北京实际利用外资达 14.4 亿美元, 增长 1.2 倍; 在各行业中, 以房地产最高为 6.9 亿美元, 其次工业为 5.2 亿美元, 商业饮食业 1.2 亿美元, 建筑业 1436 万美元; 在投入资金的国家和地区中, 香港投资 9.8 亿美元, 美国 1.1 亿美元。

城市市政设施水平继续得到改善。

1994 年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住宅)完成 66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7.6%。用于道路、自来水、园林绿化、防洪共 340.5 亿元, 占总投资的 51.7%。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484 亿元, 增长 38.3%; 更新改造投资完成 182 亿元, 增长 5.8%。新增固定资产 369 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交付使用率 56%。全年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是: 自来水日供水能力 599.3 万吨, 自来水管道路长度 358.6 公里, 煤气日供气能力 315.3 万立方米, 公共汽车、电车 8488 辆, 道路长度 5605 公里, 道路面积 4508 万平方米, 排水管道长度 3027 公里, 污水日处理能力 82.6 万吨, 永久性桥梁 726 座, 防洪堤长度 405 公里。

城市供水。1994 年城市水厂日供水能力 18538.9 万吨, 全年供水总量 560 亿吨, 比上年增长 36.5 亿吨, 其中生活用水 147 亿吨, 用水人口 20519 万人, 其中非农业用水人口 16739 万人, 用水普及率 87.3%, 比上年略有下降,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217.5 升, 增加 28.9 升。

燃气供应。1994 年煤气供气总量 242 亿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513 万吨, 全国已有 11518.4 万居民用上了燃气, 用气普及率由上年的 57% 上升到 60%。集中供热面积达到 50597 万平方米, 增长 14.6%, 燃气化水平的提高和集中供热面积的扩大对节约能源、改善城市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

公共交通。1994 年底, 我国城市拥有公共交通工具 10.8 万辆, 比上年增长 15.1%, 每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 6.1 标台, 比上年略有增加; 出租汽车 41.9 万辆, 增长 38.1%; 实有铺装道路面积 11.76 亿平方米, 增长 9.9%。继 1993 年有 8 个城市实行无人售票后, 广州公共汽车 13 路全面启用 IC 卡自动收费系统。国家决定在北京、上海、天津、青岛、深圳、广州、沈阳和重庆继续建设地铁, 并允许将引进外资作为兴建地铁的筹资方式之一, 筹资方式将由过去政府贷款变为政府、地方、企业投资以及引进外资、利用捐款等多种方式解决。

城市科技、教育和卫生事业稳步发展

科技。1994 年从事科技活动机构 38306 个, 比上年增长 37%; 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数为 252.2 万人, 增长 6.2%; 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人员 543.1 万人, 增长 35.1%。我国 52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去年技工贸总收入达 1000 多亿元。北京、上海、武汉等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光纤通讯、电子信息产业已形成产值数 1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规模, 成为当地经济的支柱产业。

教育。1994 年高校在校学生人数 269 万人。比上年增长 14.7 万人; 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人数 278.6 万人, 增加 35 万人; 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在校学生人数 379 万人, 增加 47.4 万人。成人教育学校在校学生数 210.2 万人, 增长 25.3%。

特殊教育成绩显著。我国盲、聋和弱智学校已达 1241 所, 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 4004 个, 在校学生 21.14 万人, 分别增长 10.5%、1.2 倍、25.5%。还有 7 所师范院校设立特殊教育专业, 中等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机构有 33 个。

卫生。1994 年全部城市市区拥有各种规模的医院 23613 个, 医院床位数 176.2 万张, 分别比上年增长 12%、5.6%。卫生技术人员达 269.4 万人, 增长 4.9%, 其中医生 119.8 万人, 增长 6.8%。北京城乡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为居民的健康支起了保护伞, 提前 6 年达到了国家初级卫生保健标准。已有病床 6.56 万张, 每千人拥有床位 6.24 张, 人的平均期望寿命达到 74.47 岁, 已接近世界先进国家的水平。

城镇居民消费水平稳步提高, 消费结构有所改善

1994 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3179.2 元, 比上年增长 36.1%, 人均生活费支出 2851.3 元, 增长 35.1%, 扣除物价上涨因素, 生活费收入实际增长 8.8%, 生活费支出实际增长 8%。收入变化的主要特点, 工资性收入增长仍然是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去年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 2380 元, 增长 33.8%。随着职工就业渠道的拓宽, 职工从事第二职业等其它劳动收入明显增加, 去年城镇居民人均其它劳动收入 71 元; 随着企业股份制的推行, 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发行量增加, 城镇居民的金融活动日趋活跃, 投资意识不断增强, 城镇居民人均购买股票、债券以及储蓄等所得的利息、红利等财产性收入 69 元。

城镇居民消费的主要特点。食品支出占消费的比重(恩格尔系数)有所下降, 由上年的 50.1% 下降 49.9%; 衣着消费增势平稳, 成衣化倾向成为主流。衣着支出占消费比重 13.7%; 居民购买服装支出是衣料支出的 6.7 倍; 耐用消费品拥有量显著增加。城镇居民人均购买耐用消费品支出 217 元, 增长 33.6%。年末城镇居民平均每百户拥有彩色电视机 86 台, 增长 8.2%; 电冰箱 62 台, 增长 9.3%; 空调器 5 台, 增长 1.2 倍; 排油烟机 29 台, 增长 44.3%; 淋浴器 25 台, 增长 41.2%。

环境卫生状况有所好转, 但以城市为中心的环境污染仍在发展

1994 年我国城市整体卫生水平显著提高。全年清运垃圾粪便 13347 万吨, 大中城市基本做到了日产日清。有 100 个城市进入全国卫生城市行列, 其中 13 个城市获“国家卫生城市”称号。

城市绿化工作有所提高。城市园林绿地面积增加, 达到 44.99 万公顷, 比上年增长 4.8%; 公共绿化面积 7.9 万公顷,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4.6 平方米, 比上年上升了 0.2 平方米;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42.82 万公顷, 增长 17.3%;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由上年的 21.4% 上升到 22.4%, 提高 1 个百分点。

1994 年强化环境管理。环境立法取得进展, 颁布各类环境标准 12 项; 全国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城市近 330 个, 其中国家考核 37 个; 开展水污染物申报登记的城市 480 个, 企业 77272 家; 发放排放水污染许可证的城市 240 个、企业 12247 家; 发放排放大气污染物许可证的试点城市 16 个, 企事业单位 987 家, 17 个城市完成了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试点工作。申报登记的企事业单位 10600 家。

城市中心环境污染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城市大气中总浮微粒年日均值在调查 85 个城市之中有 52.9% 的城市超标; 降尘年月均值有 57.3% 的城市超过了暂定限值; 二氧化硫浓度年日均值有 54.5% 的城市超标。城市地面水污染普遍严重, 并呈恶化趋势, 主要城市地下水超采, 严重超采现象十分普遍。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污染严重, 据 39 个城市统计, 平均(面积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为 57 分贝(A), 主要污染源为生活噪声占 46.8%, 交通噪声占 28.9%。

第 二 部 分

综 合 资 料 篇

1. 全 国 城 市 数

地 区	城市合计	按 市 区 非 农 业 人 口 分 组				
		200 万以上	100—200 万	50—100 万	20—50 万	20 万以下
全 国	622	10	22	41	175	374
北 京	1	1				
天 津	1	1				
河 北	33		2	3	4	24
山 西	20		1	1	4	14
内 蒙 古	19		1	1	4	13
辽 宁	29	1	3	5	8	12
吉 林	26		2		11	13
黑 龙 江	29	1	1	6	10	11
上 海	1	1				
江 苏	39	1		4	16	18
浙 江	33		1	1	4	27
安 徽	20			3	8	9
福 建	22			1	4	17
江 西	19		1		6	12
山 东	46		3	4	15	24
河 南	36		1	4	9	22
湖 北	33	1		2	11	19
湖 南	29		1	1	7	20
广 东	51	1		2	23	25
广 西	16			2	4	10
海 南	6				1	5
四 川	35	1	1		13	20
贵 州	11		1		3	7
云 南	15		1		2	12
西 藏	2					2
陕 西	13	1			3	9
甘 肃	13		1		2	10
青 海	3			1		2
宁 夏	4				2	2
新 疆	17		1		1	15

2. 按市区非农业人口排列的全部城市名单

(按省、直辖市、自治区及行政级别排列)

单位: 万人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 人 口 数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 人 口 数
北 京	直辖市	609.33	长 治	地级市	34.72
天 津	直辖市	472.05	晋 城	地级市	16.23
河 北		722.93	朔 州	地级市	11.02
石 家 庄	地级市	115.94	忻 州	县级市	12.69
唐 山	地级市	111.02	榆 次	县级市	21.32
秦 皇 岛	地级市	41.25	临 汾	县级市	20.58
邯 郸	地级市	89.40	侯 马	县级市	9.10
邢 台	地级市	34.23	运 城	县级市	13.51
保 定	地级市	51.92	古 交	县级市	7.96
张 家 口	地级市	61.53	霍 州	县级市	8.72
承 德	地级市	26.36	孝 义	县级市	10.27
沧 州	地级市	27.54	介 休	县级市	8.11
南 宫	县级市	3.61	高 平	县级市	4.92
辛 集	县级市	6.38	原 平	县级市	9.14
定 州	县级市	9.36	永 济	县级市	6.40
涿 州	县级市	10.55	河 津	县级市	6.63
廊 坊	地级市	18.59	潞 城	县级市	3.05
任 丘	县级市	13.96	内 蒙 古		452.86
泊 头	县级市	8.88	呼 和 浩 特	地级市	68.32
衡 水	县级市	13.80	包 头	地级市	103.29
沙 河	县级市	7.38	乌 海	地级市	28.80
武 安	县级市	4.87	赤 峰	地级市	39.20
藁 城	县级市	4.97	集 宁	县级市	18.05
黄 骅	县级市	4.00	二 连 浩 特	县级市	1.10
霸 州	县级市	5.13	通 辽	县级市	27.30
河 间	县级市	4.24	海 拉 尔	县级市	19.24
安 国	县级市	3.08	满 洲 里	县级市	12.91
晋 州	县级市	3.15	乌 兰 浩 特	县级市	17.16
新 乐	县级市	3.92	牙 克 石	县级市	38.36
遵 化	县级市	5.64	东 胜	县级市	8.82
高 碑 店	县级市	5.79	扎 兰 屯	县级市	14.08
三 河	县级市	8.00	锡 林 浩 特	县级市	9.14
冀 州	县级市	3.27	临 河	县级市	15.11
鹿 泉	县级市	3.25	霍 林 郭 勒	县级市	4.40
丰 南	县级市	8.36	丰 镇	县级市	5.65
深 州	县级市	3.56	根 河	县级市	17.22
山 西		493.33	额 尔 古 纳	县级市	4.71
太 原	地级市	164.23	辽 宁		1546.24
大 同	地级市	84.50	沈 阳	地级市	376.20
阳 泉	地级市	40.23	大 连	地级市	185.52

续表 1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 人 口 数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 人 口 数
鞍山	地级市	125.17	洮南	县级市	15.07
抚顺	地级市	124.57	琿春	县级市	12.26
本溪	地级市	80.54	集安	县级市	7.35
丹东	地级市	55.09	大安	县级市	14.75
锦州	地级市	61.03	九台	县级市	19.18
营口	地级市	46.57	桦甸	县级市	18.83
阜新	地级市	66.50	龙井	县级市	14.25
辽阳	地级市	54.13	蛟河	县级市	16.92
盘锦	地级市	41.62	榆树	县级市	15.68
铁岭	地级市	28.76	松原	地级市	33.42
朝阳	地级市	26.21	舒兰	县级市	20.76
瓦房店	县级市	28.31	临江	县级市	10.69
海城	县级市	23.59	和龙	县级市	13.67
葫芦岛	地级市	40.20	德惠	县级市	13.88
兴城	县级市	11.56	黑 龙 江		1131.86
铁法	县级市	14.96	哈 尔 滨	地级市	250.52
北票	县级市	20.07	齐 齐 哈 尔	地级市	110.41
开原	县级市	12.98	鸡 西	地级市	73.64
普兰店	县级市	15.34	鹤 岗	地级市	56.92
凌源	县级市	12.97	双 鸭 山	地级市	41.33
庄河	县级市	14.55	大 庆	地级市	75.21
大石桥	县级市	15.79	伊 春	地级市	80.03
盖州	县级市	17.17	佳 木 斯	地级市	54.86
新民	县级市	11.46	七 台 河	地级市	26.18
东港	县级市	9.62	牡 丹 江	地级市	60.27
凌海	县级市	9.25	绥 芬 河	县级市	2.60
凤城	县级市	16.51	绥 化	县级市	24.70
吉 林		809.68	肇 东	县级市	21.55
长春	地级市	181.04	安 达	县级市	17.28
吉林	地级市	111.78	黑 河	地级市	9.74
四平	地级市	39.46	北 安	县级市	21.31
辽源	地级市	37.73	五大连池	县级市	0.79
通化	地级市	34.95	同 江	县级市	4.19
白山	地级市	42.38	阿 城	县级市	21.95
公主岭	县级市	25.78	阿 富 锦	县级市	11.09
白城	地级市	25.12	铁 力	县级市	26.86
延吉	县级市	28.94	尚 志	县级市	21.70
图们	县级市	10.16	双 城	县级市	15.85
敦化	县级市	24.39	密 山	县级市	14.66
梅河口	县级市	25.24	海 伦	县级市	14.93

续表 2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 人 口 数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 人 口 数
河 林	县级市	12.14	靖 江	县级市	11.19
海 安	县级市	23.90	海 门	县级市	33.98
宁 常	县级市	14.99	江 都	县级市	15.37
五 常	县级市	22.26	姜 堰	县级市	14.50
上 海	直辖市	824.91	扬 中	县级市	5.98
江 苏		1252.33	浙 江		578.86
南 京	地级市	222.42	杭 州	地级市	118.43
无 锡	地级市	86.31	宁 波	地级市	61.20
徐 州	地级市	87.98	温 州	地级市	44.97
常 州	地级市	68.33	嘉 兴	地级市	22.76
苏 州	地级市	76.63	湖 州	地级市	23.85
南 通	地级市	42.23	绍 兴	地级市	20.53
连 云 港	地级市	40.11	金 华	地级市	16.40
淮 阴	地级市	26.09	衢 州	地级市	13.19
盐 城	地级市	37.99	兰 溪	县级市	9.01
扬 州	地级市	35.55	余 姚	县级市	12.42
镇 江	地级市	40.57	丽 水	县级市	7.82
泰 州	县级市	16.81	临 海	县级市	10.82
常 熟	县级市	21.44	海 宁	县级市	10.95
仪 征	县级市	13.27	舟 山	地级市	16.90
张 家 港	县级市	12.70	瑞 安	县级市	15.80
江 阴	县级市	24.47	萧 山	县级市	19.55
丹 阳	县级市	20.04	江 山	县级市	5.81
东 台	县级市	21.93	义 乌	县级市	7.46
宿 迁	县级市	10.49	东 阳	县级市	6.91
兴 化	县级市	18.17	慈 溪	县级市	11.15
淮 安	县级市	14.40	奉 化	县级市	6.94
宜 兴	县级市	31.85	诸 暨	县级市	9.59
昆 山	县级市	12.86	龙 泉	县级市	3.52
启 东	县级市	21.23	平 湖	县级市	7.86
新 沂	县级市	9.72	建 德	县级市	8.52
溧 阳	县级市	27.72	上 虞	县级市	9.05
如 皋	县级市	25.53	永 康	县级市	5.01
高 邮	县级市	12.33	乐 清	县级市	9.26
邳 州	县级市	11.90	桐 乡	县级市	9.81
吴 江	县级市	14.54	台 州	地级市	18.83
泰 兴	县级市	17.78	余 杭	县级市	16.45
金 坛	县级市	7.18	富 阳	县级市	7.89
太 仓	县级市	9.80	温 岭	县级市	10.20
通 州	县级市	30.94	安 徽		589.28

续表 3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 人 口 数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 人 口 数
合 肥	地级市	86.68	龙 海	县级市	10.00
芜 湖	地级市	45.79	长 乐	县级市	12.40
蚌 埠	地级市	47.09	建 阳	县级市	7.62
淮 南	地级市	76.92	江 西		428.42
马 鞍 山	地级市	36.88	南 昌	地级市	116.87
淮 北	地级市	50.62	景 德 镇	地级市	29.40
铜 陵	地级市	27.23	萍 乡	地级市	45.17
安 庆	地级市	31.83	九 江	地级市	32.23
黄 山	地级市	11.82	新 余	地级市	22.58
阜 阳	县级市	26.92	鹰 潭	地级市	9.51
六 安	县级市	26.07	上 饶	县级市	15.44
宿 州	县级市	28.08	临 川	县级市	19.28
滁 州	地级市	15.48	吉 安	县级市	16.38
巢 湖	县级市	15.51	赣 州	县级市	23.94
毫 州	县级市	14.22	宜 春	县级市	17.75
宣 州	县级市	12.79	井 岗 山	县级市	1.74
贵 池	县级市	8.59	丰 城	县级市	21.55
界 首	县级市	8.00	樟 树	县级市	10.37
天 长	县级市	8.32	瑞 昌	县级市	7.71
明 光	县级市	10.44	德 兴	县级市	9.56
福 建		378.28	乐 平	县级市	11.88
福 州	地级市	95.23	高 安	县级市	11.53
厦 门	地级市	45.86	瑞 金	县级市	5.53
莆 田	地级市	11.27	山 东		1530.00
三 明	地级市	18.18	济 南	地级市	165.99
泉 州	地级市	20.78	青 岛	地级市	158.41
漳 州	地级市	19.96	淄 博	地级市	134.63
南 平	地级市	21.17	枣 庄	地级市	56.59
龙 岩	县级市	21.79	东 营	地级市	39.39
邵 武	县级市	9.44	烟 台	地级市	79.10
永 安	县级市	12.13	潍 坊	地级市	56.46
石 狮	县级市	8.01	济 宁	地级市	38.65
宁 德	县级市	7.25	泰 安	地级市	42.86
武 夷 山	县级市	4.79	德 州	地级市	24.39
福 安	县级市	8.87	威 海	地级市	18.45
漳 平	县级市	4.40	新 泰	县级市	36.19
福 清	县级市	10.33	滨 州	县级市	16.30
晋 江	县级市	10.28	聊 城	县级市	23.55
建 瓯	县级市	9.05	临 沂	县级市	13.86
南 安	县级市	9.47		地级市	52.08

续表 4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 人 口 数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 人 口 数
菏泽	县级市	23.74	许昌	地级市	23.18
菏泽	地级市	37.02	漯河	地级市	22.68
日照	地级市	30.10	三门峡	地级市	16.37
青州	县级市	15.72	义马	县级市	10.19
曲阜	县级市	11.75	商丘	县级市	19.62
龙口	县级市	23.51	周口	县级市	16.05
莱州	县级市	18.93	驻马店	县级市	15.72
莱阳	县级市	16.16	南阳	地级市	37.96
诸城	县级市	16.57	信阳	县级市	21.78
莱州	县级市	24.65	汝州	县级市	8.48
滕州	县级市	36.76	济源	县级市	20.71
乐陵	县级市	6.20	禹州	县级市	11.05
文登	县级市	13.66	辉县	县级市	8.29
荣成	县级市	18.47	卫辉	县级市	8.63
即墨	县级市	16.58	邓州	县级市	10.02
平度	县级市	17.55	沁阳	县级市	7.30
莱南	县级市	16.69	舞钢	县级市	8.22
莱西	县级市	10.26	巩义	县级市	9.36
蓬远	县级市	13.50	偃师	县级市	5.95
招远	县级市	16.16	长葛	县级市	10.80
章丘	县级市	23.02	灵宝	县级市	9.48
兗州	县级市	18.75	项城	县级市	8.09
邹城	县级市	32.47	新密	县级市	6.87
肥城	县级市	30.41	荥阳	县级市	7.49
寿光	县级市	17.65	新郑	县级市	11.00
禹城	县级市	7.04	登封	县级市	4.93
乳山	县级市	11.29	林州	县级市	7.18
高密	县级市	19.39	湖北		1067.49
昌安	县级市	14.34	武汉	地级市	351.96
安丘	县级市	14.76	黄石	地级市	53.84
河南		864.90	十堰	地级市	32.25
郑州	地级市	132.37	荆沙	地级市	68.30
开封	地级市	53.53	宜昌	地级市	42.84
洛阳	地级市	86.33	襄樊	地级市	49.80
平顶山	地级市	51.76	鄂州	地级市	26.27
安阳	地级市	45.84	荆门	地级市	26.82
鹤壁	地级市	23.65	老河口	县级市	14.81
新乡	地级市	53.02	随州	县级市	27.60
焦作	地级市	47.68	恩施	县级市	10.82
濮阳	地级市	23.32	孝感	地级市	17.43

续表 5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 人 口 数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 人 口 数
咸 宁	县级市	16.53	怀 化	县级市	16.87
丹 江 口	县级市	17.18	洪 江	县级市	5.59
应 城	县级市	11.08	吉 首	县级市	9.80
蒲 圻	县级市	14.55	张 家 界	地级市	9.14
仙 桃	县级市	38.09	涟 源	县级市	11.66
石 首	县级市	12.01	汨 罗	县级市	8.10
麻 城	县级市	12.69	沅 江	县级市	12.54
利 川	县级市	6.29	韶 山	县级市	1.42
洪 湖	县级市	20.25	临 湘	县级市	7.81
天 门	县级市	30.92	浏 阳	县级市	11.20
安 陆	县级市	9.81	武 冈	县级市	10.32
武 穴	县级市	11.60	广 东		1522.99
枝 城	县级市	8.35	广 州	地级市	311.38
枣 阳	县级市	18.69	韶 关	地级市	40.39
潜 江	县级市	28.99	深 圳	地级市	69.56
广 水	县级市	11.71	珠 海	地级市	30.86
当 阳	县级市	10.08	汕 头	地级市	71.88
黄 州	县级市	26.55	佛 山	地级市	36.85
钟 祥	县级市	16.84	江 门	地级市	29.26
大 冶	县级市	11.66	湛 江	地级市	49.18
宜 城	县级市	10.88	茂 名	地级市	24.68
湖 南		642.65	惠 州	地级市	23.61
长 沙	地级市	119.81	肇 庆	地级市	27.42
株 洲	地级市	47.68	潮 州	地级市	23.18
湘 潭	地级市	49.01	梅 州	地级市	17.17
衡 阳	地级市	54.31	中 山	地级市	34.12
邵 阳	地级市	27.73	东 莞	地级市	34.55
岳 阳	地级市	37.75	汕 尾	地级市	14.51
醴 陵	县级市	12.23	河 源	地级市	12.57
湘 乡	县级市	9.44	阳 江	地级市	25.89
耒 阳	县级市	14.80	清 远	地级市	17.32
益 阳	地级市	27.19	揭 阳	地级市	17.96
常 德	地级市	33.68	顺 德	县级市	29.99
津 市	县级市	9.03	番 禺	县级市	30.91
娄 底	县级市	19.21	南 海	县级市	35.72
冷 水 江	县级市	16.07	云 浮	地级市	21.84
郴 州	地级市	24.31	台 山	县级市	31.80
资 兴	县级市	11.60	新 会	县级市	25.47
永 州	县级市	10.39	花 都	县级市	16.78
冷 水 滩	县级市	13.96	增 城	县级市	17.09

续表 6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 人 口 数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 人 口 数
潮 阳	县级市	35.01	海 南		88.41
三 水	县级市	21.41	海 口	地级市	36.47
鹤 山	县级市	10.21	三 亚	地级市	13.16
开 平	县级市	17.19	通 什	县级市	3.91
廉 江	县级市	22.34	琼 海	县级市	7.80
高 州	县级市	17.02	儋 州	县级市	16.02
高 要	县级市	13.62	琼 山	县级市	11.05
罗 定	县级市	27.49	四 川		1074.58
四 会	县级市	11.05	成 都	地级市	193.28
普 宁	县级市	28.43	重 庆	地级市	237.78
从 化	县级市	11.08	自 贡	地级市	43.05
乐 昌	县级市	16.56	攀 枝 花	地级市	43.95
澄 海	县级市	15.69	泸 州	地级市	28.41
高 明	县级市	10.66	德 阳	地级市	23.13
恩 平	县级市	15.34	绵 阳	地级市	33.60
雷 州	县级市	18.91	广 元	地级市	22.44
吴 川	县级市	16.20	遂 宁	地级市	18.54
化 州	县级市	16.60	内 江	地级市	29.57
惠 阳	县级市	12.53	乐 山	地级市	38.43
兴 宁	县级市	16.66	万 县	地级市	25.85
阳 春	县级市	18.66	涪 陵	县级市	26.00
连 德	县级市	8.41	宜 宾	县级市	26.13
英 西	县级市	19.98	南 充	地级市	33.00
广 西		365.90	华 蓥	县级市	8.00
南 宁	地级市	82.94	达 川	县级市	18.07
柳 州	地级市	70.72	雅 安	县级市	11.00
桂 林	地级市	39.89	西 昌	县级市	15.38
梧 州	地级市	23.62	江 油	县级市	19.83
北 海	地级市	13.55	广 汉	县级市	10.09
凭 祥	县级市	2.49	都 江 堰	县级市	13.99
合 山	县级市	6.17	峨 嵋 山	县级市	11.00
玉 林	县级市	20.00	阆 中	县级市	9.00
百 色	县级市	10.42	合 川	县级市	18.32
河 池	县级市	9.72	永 川	县级市	16.20
钦 州	地级市	13.98	江 津	县级市	21.04
贵 州	地级市	26.94	彭 州	县级市	11.00
防城 港	地级市	11.19	资 阳	县级市	13.05
宜 州	县级市	8.69	万 源	县级市	7.21
北 流	县级市	11.97	巴 中	县级市	9.79
桂 平	县级市	13.61	邛 崃	县级市	6.92